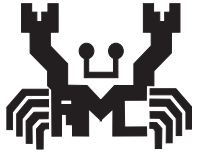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
2379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9
四、選舉事項	12
五、臨時動議	13
附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4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6
三、修訂本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	36
四、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39
五、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43
六、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47
七、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49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3
附錄	
一、公司章程	5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三、董事選舉辦法	62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64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科技生活館巴哈廳）
- 三、主席：葉董事長 南宏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1、106 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查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1、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1、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2、修訂本公司章程
 - 3、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4、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5、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6、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八、選舉事項
 - 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備註：上述承認事項、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各議案之表決，除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之議案外，由主席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進行前，同一時間以投票方式逐案表決分別計票。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2017 年度營業結果

2017 年瑞昱再次締造佳績，創下 31 年來營收新紀錄，全年營收合計新台幣 416.9 億，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79.0 億，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3.9 億，每股盈餘新台幣 6.71 元。依據市場調查機構 Gartner 估計，全球半導體產業在 2017 年首度衝破 4,000 億美元，年增 22%。這其中主要成長來自記憶體需求暴增，供需失調，價格強勢上漲，帶動記憶體年產值成長 64%。若排除記憶體，其他半導體產值則僅成長 9%。紊亂的記憶體市況，直接影響資訊與通訊產業市場。儘管如此，瑞昱憑藉著完整的產品布局、靈活的策略應用、以及全公司團結齊心的努力，締造新台幣年營收成長 7.1%，美金年營收成長為 13.3% 的佳績。在 IC 設計業強勁競爭環境下，據 IC Insights 2017 統計，在全球無晶圓 IC 設計公司排名中，瑞昱仍然站穩全球排名第十三名的位置。

在腦力密集的 IC 設計產業裡，支持瑞昱成長的動力來自於凝聚一群優秀人才的力量，並累積紮實的一流技術實力。其中，在物聯網應用表現亮麗的無線通訊網路團隊，更榮獲由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所頒發之 2017 年科技管理獎。而在 2017 年台北國際電腦展中，瑞昱也一口氣拿下四項最佳產品獎：包含網路儲存個人雲晶片方案(RTL8117)獲得評審團特別獎、全世界最省電藍牙 5 之雙模音頻系統單晶片(RTL8763)獲得 IC 與零組件產品類別獎、低功耗全球衛星定位晶片(RTL8771B)獲得移動及穿戴設備類別獎、以及車用乙太網路交換器單晶片(RTL9047A)獲得車用電子類別獎，創下單次獲得最多獎項的紀錄。現今是個充滿聯結的世界：物聯網、人工智慧、自動駕駛、語音助理等重大趨勢，都需要靠聯結的技術獲得實現。瑞昱持續開發高整合度、高效能、低功耗、最佳成本的晶片解決方案，使終端市場得以進入大量普及的規模。在 2017 年，我們陸續推出世界最小 USB3.0 Gigabit 乙太網路控制晶片、新一代高度整合 PON 控制晶片、28nm IEEE802.11ac Wave 2 控制晶片、藍牙 5.0 高整合低功耗編解碼控制晶片、高度整合 Type-C 控制晶片、Type-C 顯示器控制晶片、UHD 60Hz/120Hz 支援 FRC(Frame Rate Controller)及各類 HDR(High Dynamic Range)智慧電視控制晶片，提供客戶全方位具競爭力的產品。

二、201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放眼未來，半導體應用在物聯網、人工智慧、智慧汽車等多元應用，將成為產業主要的成長動能。因應此趨勢，瑞昱三大事業群在 2018 年都有令人興奮的產品陸續推出。這些產品皆同屬一個脈絡：為主流資通和消費型設備產品提供各種類型更快、更好的聯結方案。在乙太網路及寬頻方面，因應市場對於高速的需求，瑞昱陸續推出新一代高效能高整合的解決方案。值得一提的是，瑞昱的車用乙太網路產品，包含 IEEE802.3bw 100BASE-T1 規範的單埠收發器晶片以及多埠的交換器晶片已通過多家車廠認證，預期將於 2018 年底開始

在客戶端導入量產。在無線網路通訊方面，我們預期將有更多市場應用帶動瑞昱 Wi-Fi 成長，規格上由 802.11n 轉換到 802.11ac 的轉換速度在 2018 年亦將大幅提高。除此之外，瑞昱亦積極開發下一代 Wi-Fi 標準 802.11ax 產品，以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在物聯網領域，瑞昱推出低功耗智能語音完整方案，透過連接各個智能平台的服務生態鏈，成功導入客戶產品，實現指令控制、資訊搜尋、智慧提醒、音樂串流等線上服務，讓人工智慧科技的應用得以在日常生活中實現，延續 2017 年的顯著成長，我們持續看好物聯網 2018 年的成長動能。電腦週邊方面，瑞昱推出一系列適用於桌上型電腦/筆電、外部擴充機座、各類轉接器、以及顯示器等不同應用的 USB Type-C 產品。多媒體方面，瑞昱持續推出更高畫質、整合各種高動態範圍(HDR)，並支援多種最新線上影音平台的影片串流格式，提供消費者更佳的視覺影音享受。基於目標市場需求增加以及新產品日趨到位，瑞昱審慎樂觀地看待 2018。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瑞昱長年以來堅持專注提供令客戶滿意的網路應用聯結解決方案，今日全球市場對於機器之間的聯結，以及人機介面影音互動，需要更便捷、更高速或更省電的解決方案，此需求正是瑞昱長久以來的核心競爭力。儘管當今中國半導體產業的快速成長以及中美之間相互角力的貿易戰威脅，是我們必須關注的挑戰。面對這些挑戰，我們將持續創新、持續累積技術能量，持續成長茁壯。最後，高科技產業最終的勝負將仍然決定於創新、技術、與產品的真功夫。

感謝您長久的信任與支持，請繼續與我們攜手共創更繁榮的未來。

並恭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葉南宏



總經理 邱順建



會計主管 張智能



報告案二：監察人查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范沐光



莫理仕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調彰



莫理仕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彩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

報告案三：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監酬勞最高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 二、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佔獲利比例
員工酬勞	897,923,042	19.69 %
董監酬勞	59,861,536	1.31 %

註：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 106 年度估列費用一致。

- 三、除董監酬勞發放現金外，本次員工酬勞發放現金新台幣 718,338,470 元及發行新股 179,584,572 元，以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日前一日(即 3 月 8 日)收盤價每股 113 元計算，共發行新股 1,589,244 股，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第 14~25 頁附件一及第 26~35 頁附件二。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306,005,691
加：民國 106 年稅後淨利	3,392,153,71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9,215,37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00,442,994)
可供分配盈餘	8,758,501,04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4.5 元)	(2,286,429,5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72,071,452

1. 本公司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286,429,588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4.5 元。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案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等情形，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亦隨之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6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董事長：葉南宏



經理人：邱順建



會計主管：張智能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508,095,464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
- 二、每位股東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案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基準日及發放日。
-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等情形，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亦隨之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函，本公司依規定應於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8 頁附件三。

決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函，本公司依規定應於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據實務營運需要，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2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函，本公司依規定應於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據實務營運需要，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6 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函，本公司依規定應於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據實務營運需要，爰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48 頁附件六。

決議：

討論案六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函，本公司依規定應於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據文字修正需要，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52 頁附件七。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7 年 6 月 8 日屆滿，擬於 107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提前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函，本公司依規定應於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二、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應選董事九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均為三年。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頁附件八。
- 四、為配合股東常會改選日期，原任董事、監察人自改選之日起提前解任，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107 年 6 月 5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4 日止。
- 五、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62~63 頁附錄三。

選舉結果：

備註：上述承認事項、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各議案之表決，除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之議案外，由主席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進行前，同一時間以投票方式逐案表決分別計票。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067 號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瑞昱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昱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昱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瑞昱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瑞昱集團主要係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各種積體電路及相關應用軟體，對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該等存貨因產業市場變遷快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對瑞昱集團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包括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一致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一致、驗證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分類之正確性。
3. 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包含驗證淨變現價值之相關佐證文件。

銀行存款之查核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

瑞昱集團因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帳戶性質及用途多元，存款存放於國內外金融機構眾多且現金與約當現金有高度流動性風險。此外需判斷該等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故本會計師將現金與約當現金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取得銀行存款餘額表，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往來金融機構執行發函詢證及檢視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瞭解管理階層編製銀行存款調節表流程，包括驗證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3. 針對零用金及定期存款執行盤點程序，包含檢視定期存款條件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4. 往來頻繁銀行帳戶執行鉅額測試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銀行帳戶用途及檢視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瑞昱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6,970,962仟元及新台幣10,175,026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3.33%及18.33%，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0仟元及新台幣9,214,111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及23.68%。另外，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41,729仟元及新台幣34,332仟元，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281,002仟元及新台幣322,962仟元。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昱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李典易

薛守宏

李典易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9 日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594,356	18	\$ 37,874,245	6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675,891	1	522,701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六)	24,370,143	47	21,1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七)	3,087,958	6	3,059,08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七)及七	1,094,853	2	635,69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35,109	1	410,109	1
130X	存貨	六(八)	5,468,167	10	4,552,166	8
1410	預付款項		269,909	1	98,27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6,154	-	783,25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5,092,540</u>	<u>86</u>	<u>47,956,677</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17,745	1	626,807	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動		-	-	277,41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811,496	2	643,61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281,002	1	322,96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3,162,949	6	3,192,717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60,254	-	65,184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十三)	2,078,355	4	2,244,532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65,551	-	148,82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	41,021	-	41,0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218,373</u>	<u>14</u>	<u>7,563,131</u>	<u>14</u>
1XXX	資產總計		<u>\$ 52,310,913</u>	<u>100</u>	<u>\$ 55,519,808</u>	<u>100</u>

(續次頁)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	\$	18,052,624	34	\$	20,717,937	37
2150	應付票據			8,631	-		4,769	-
2170	應付帳款			4,577,341	9		4,575,944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1,755	-		269,37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6,094,786	12		5,710,105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9,924	-		47,54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2,557	1		406,79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3,043	-		83,8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520,661</u>	<u>56</u>		<u>31,816,328</u>	<u>57</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八)		901,430	2		845,40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1,749	-		21,06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7,961	-		12,23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31,140</u>	<u>2</u>		<u>878,70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0,451,801</u>	<u>58</u>		<u>32,695,036</u>	<u>5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5,065,062	10		5,049,513	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558,856	7		3,910,428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4,127,884	8		3,823,89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9,698,159	19		8,629,799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600,443)	(2)		1,401,549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1,849,518</u>	<u>42</u>		<u>22,815,185</u>	<u>4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9,594</u>	<u>-</u>		<u>9,587</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1,859,112</u>	<u>42</u>		<u>22,824,772</u>	<u>41</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2,310,913</u>	<u>100</u>	\$	<u>55,519,80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南宏



經理人：邱順建



會計主管：張智能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41,688,021	100	\$ 38,914,0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八)及七	(23,784,599)	(57)	(22,017,294)	(5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903,422	43	16,896,737	4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42,029)	(5)	(1,943,015)	(5)		
6200 管理費用		(1,118,403)	(3)	(925,41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44,977)	(27)	(10,692,321)	(2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705,409)	(35)	(13,560,755)	(3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一)	6,224	-	6,782	-		
6900 營業利益		3,204,237	8	3,342,76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869,141	2	1,145,55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251,337)	(1)	(967,461)	(3)		
7050 財務成本		(154,769)	-	(151,13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40,919)	-	(34,3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2,116	1	(7,378)	-		
7900 稅前淨利		3,626,353	9	3,335,38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234,193)	(1)	(295,549)	(1)		
8200 本期淨利		\$ 3,392,160	8	\$ 3,039,837	8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11,302)	(5)	(\$ 428,50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120	-	(46,64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10)	-	(1,0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01,992)	(5)	(476,16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01,992)	(5)	(\$ 476,16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0,168	3	\$ 2,563,674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92,153	8	\$ 3,039,875	8		
8620 非控制權益		7	-	(38)	-		
		\$ 3,392,160	8	\$ 3,039,837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90,161	3	\$ 2,563,712	7		
8720 非控制權益		7	-	(38)	-		
		\$ 1,390,168	3	\$ 2,563,674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6.71		\$ 6.0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6.57		\$ 5.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南宏



經理人：邱順建



會計主管：張智能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業		主		權		益	
	普通	股東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	備	之	總	非	總
	股本	公積	盈餘	公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	備	之	總	非	總	額
	5,049,513	4,405,169	3,581,096	7,366,766	1,726,645	151,067	22,280,256	9,625	22,289,881					
105年1月1日餘額	-	-	242,800	(242,800)	-	-	-	-	-	-	-	-	-	-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1,514,854)	(1,514,854)	-	-	(1,514,854)	-	(1,514,854)	-	(1,514,854)	-	(1,514,854)	-
法定盈餘公積	-	(504,951)	-	-	-	-	-	-	(504,951)	-	(504,951)	-	(504,951)	-
股東現金股利	-	10,210	-	(19,188)	-	-	(8,978)	-	(8,978)	-	(8,978)	-	(8,978)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3,039,875	-	-	3,039,875	-	3,039,875	(38)	3,039,837	-	3,039,83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之變動數	-	-	-	-	(428,506)	(47,657)	(476,163)	-	(476,163)	-	(476,163)	-	(476,163)	-
本期淨利	-	3,910,428	3,823,896	8,629,799	1,298,139	103,410	22,815,185	9,587	22,824,772	-	22,824,772	-	22,824,772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5,049,513	3,910,428	3,823,896	8,629,799	1,298,139	103,410	22,815,185	9,587	22,824,772	-	22,824,772	-	22,824,772	-
106年1月1日餘額	-	-	303,988	(303,988)	-	-	-	-	-	-	-	-	-	-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2,019,805)	(2,019,805)	-	-	(2,019,805)	-	(2,019,805)	-	(2,019,805)	-	(2,019,805)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員工酬勞轉增資本	15,549	145,386	-	-	-	-	160,935	-	160,935	-	160,935	-	160,935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504,951)	-	-	-	-	(504,951)	-	(504,951)	-	(504,951)	-	(504,95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之變動數	-	7,993	-	-	-	-	7,993	-	7,993	-	7,993	-	7,993	-
本期淨利	-	-	-	3,392,153	-	-	3,392,153	7	3,392,160	-	3,392,160	-	3,392,160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5,065,062	3,558,856	4,127,884	9,698,159	(813,163)	212,720	21,849,518	9,594	21,859,112	-	21,859,112	-	21,859,112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南宏



經理人：邱順建



會計主管：張智能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26,353	\$ 3,335,3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493,822	488,411
各項攤提	六(二十六) 1,060,853	1,211,521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六(七) 19,424 (4,832)
利息費用	154,769	151,137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722,436) (654,033)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20,571) (16,7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五) (18,142) (8,4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0,919	34,3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12,633)	2,44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五) -	12,07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六(二十五) (15,879) (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三) -	350,621
其他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18,20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流動	(141,600)	390,494
應收帳款	(41,266) (361,6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6,189)	503,232
其他應收款	(28,412) (87,975)
存貨	(1,015,543) (1,303,872)
預付款項	(171,634)	93,0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862 (29)
應付帳款	1,397	724,7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381	35,062
其他應付款	511,416	376,417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7,622) (6,575)
負債準備	六(十八) 56,025	8,517
預收款項	29,833	5,586
其他流動負債	(653) (354,50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27)	50,721

(續次頁)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373,250	\$ 4,873,721
收取利息收入	725,848	657,432
支付之利息	(152,595)	(151,511)
支付所得稅	(208,619)	(169,734)
收取之股利	20,571	16,7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58,455</u>	<u>5,226,631</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188	6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4,348,243)	(21,869)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61,11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000)	(154,93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99)	(5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622	-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261,301	1,216,78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九) 14,92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476,144)	(412,8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44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 (937,494)	(1,066,537)
存出保證金	(281)	39,289
其他流動資產	687,435	620,5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4,977,952)</u>	<u>9,264</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	(2,398,609)	7,216,697
存入保證金	(851)	(1,267)
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數	(2,524,756)	(2,019,8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4,924,216)</u>	<u>5,195,625</u>
匯率影響數	(2,136,176)	(103,1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279,889)	10,328,4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74,245	27,545,8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94,356</u>	<u>\$ 37,874,24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南宏



經理人：邱順建



會計主管：張智能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066 號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昱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昱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昱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昱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瑞昱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瑞昱公司主要係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各種積體電路及相關應用軟體，對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該等存貨因產業市場變遷快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對瑞昱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包括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一致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一致、驗證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分類之正確性。
3. 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包含驗證淨變現價值之相關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瑞昱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619,491 仟元及 6,210,477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3.10%及 13.0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79,436 仟元及 2,098,698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昱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昱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昱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昱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瑞昱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昱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李典易

薛守宏
李典易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9 日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 12月31日 金 額	%	105年 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5,254	1	\$ 4,864,255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789,923	6	1,895,40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三)	941,236	2	274,41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8,735	-	9,9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三)	3,439,082	7	5,996,245	13
130X	存貨	六(三)	4,324,420	9	3,204,280	7
1410	預付款項		247,142	-	206,28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1,655	-	55,4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587,447</u>	<u>25</u>	<u>16,506,277</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344	-	43,59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6,575	-	13,19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33,631,364	67	26,715,782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679,455	5	2,700,331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495,547	3	1,604,68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65,551	-	148,82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56	-	6,35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925,292</u>	<u>75</u>	<u>31,232,761</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u>\$ 50,512,739</u>	<u>100</u>	<u>\$ 47,739,038</u>	<u>100</u>

(續次頁)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 12月31日 金 額	%	105年 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8,052,624	36	\$ 15,195,000	32
2150	應付票據		8,631	-	4,769	-
2170	應付帳款		3,783,139	7	3,278,49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282,667	1	173,26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5,624,505	11	5,426,537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三)	32,156	-	20,43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6,648	1	393,65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8,847	-	58,1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199,217</u>	<u>56</u>	<u>24,550,306</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434,425	1	340,36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1,749	-	21,06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7,830	-	12,1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64,004</u>	<u>1</u>	<u>373,54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8,663,221</u>	<u>57</u>	<u>24,923,853</u>	<u>5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5,065,062	10	5,049,513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558,856	7	3,910,428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4,127,884	8	3,823,896	8
3350	未分配盈餘		9,698,159	19	8,629,799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600,443)	(1)	1,401,549	3
3XXX	權益總計		<u>21,849,518</u>	<u>43</u>	<u>22,815,185</u>	<u>4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50,512,739</u>	<u>100</u>	<u>\$ 47,739,03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南宏



經理人：邱順建



會計主管：張智能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三)	\$ 30,043,540 100	\$ 29,705,0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17,875,296) (59)	(17,309,730) (58)
5900 營業毛利		12,168,244 41	12,395,345 4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168,244 41	12,395,345 42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14,098) (5)	(1,438,812) (5)
6200 管理費用		(866,053) (3)	(994,79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89,291) (30)	(8,362,539) (2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69,442) (38)	(10,796,150) (37)
6900 營業利益		898,802 3	1,599,19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107,449 -	157,9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431,101) (1)	(388,132) (1)
7050 財務成本		(147,941) (1)	(122,72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174,944 11	2,073,565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03,351 9	1,720,680 6
7900 稅前淨利		3,602,153 12	3,319,87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10,000) (1)	(280,000)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92,153 11	3,039,875 10
8200 本期淨利		\$ 3,392,153 11	\$ 3,039,875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247) -	(\$ 14,37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98,745) (6)	(461,79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01,992) (6)	(476,16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01,992) (6)	(\$ 476,16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0,161 5	\$ 2,563,712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6.71	\$ 6.0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本期淨利		\$ 6.57	\$ 5.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南宏



經理人：邱順建



會計主管：張智能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保		盈		其		權		益
	普通	資本	法定	未分配	國外	其他	備供	出售	
	股	公	盈	盈	營運	運	融	未	實
	積	積	積	餘	差	換	現	損	益
	積	積	積	積	額	額	額	額	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49,513	\$ 4,405,169	\$ 3,581,096	\$ 7,366,766	\$ 1,726,645	\$	\$ 151,067	\$ 22,280,25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242,800	(242,800)	-	-	-	(1,514,854)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14,854)	-	-	-	(504,951)	
股東現金股利	-	(504,951)	-	-	-	-	-	(8,97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0,210	-	(19,188)	-	-	-	3,039,8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之變動數	-	-	-	3,039,875	(428,506)	(47,657)	-	(476,163)	
本期淨利	\$ 5,049,513	\$ 3,910,428	\$ 3,823,896	\$ 8,629,799	\$ 1,298,139	\$ 103,410	\$	\$ 22,815,185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49,513	\$ 3,910,428	\$ 3,823,896	\$ 8,629,799	\$ 1,298,139	\$ 103,410	\$	\$ 22,815,185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49,513	\$ 3,910,428	\$ 3,823,896	\$ 8,629,799	\$ 1,298,139	\$ 103,410	\$	\$ 22,815,18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303,988	(303,988)	-	-	-	(2,019,805)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19,805)	-	-	-	160,935	
股東現金股利	15,549	145,386	-	-	-	-	-	(504,951)	
員工酬勞轉增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504,951)	-	-	-	-	-	7,9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3,392,153	(2,111,302)	109,310	-	3,392,153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3,163)	212,720	-	(2,001,99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65,062	\$ 3,558,856	\$ 4,127,884	\$ 9,698,159	\$ 813,163	\$ 212,720	\$	\$ 21,849,5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南宏



經理人：邱順建




會計主管：張智能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02,153	\$ 3,319,8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422,595	403,901
各項攤提	六(十八)	1,007,187	1,154,488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六(二)	19,424	(4,832)
利息費用		147,941	122,72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4,065)	(74,412)
股利收入	六(十六)	(406)	(406)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 額	六(四)	(3,174,944)	(2,073,5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七)	(14,269)	16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	12,07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六(十七)	-	(2)
其他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18,20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906,911)	136,0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3,854)	652,298
其他應收款		(12,170)	2,1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57,128	96,291
存貨		(1,120,140)	(481,156)
預付款項		(40,855)	(6,5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862	(29)
應付帳款		504,642	115,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405	(3,226)
其他應付款項		324,700	409,19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724	(15,862)
負債準備	六(十)	94,060	340,365
其他流動負債		30,688	(4,0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27)	(50,721)

(續次頁)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262,671	\$ 4,049,942
收取利息收入		47,477	74,405
支付之利息		(145,767)	(123,094)
支付所得稅		(193,046)	(160,492)
收取之股利		406	4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71,741</u>	<u>3,841,167</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8,427,063)	(6,506,9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622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4,923	9,856,609
取得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5,165	42,7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406,706)	(387,7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269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二)	(879,239)	(1,052,5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65,621	(4,045,385)
存出保證金		(100)	(499)
其他流動資產		(36,240)	8,7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8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32,748)</u>	<u>(2,091,808)</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		2,857,624	2,365,000
存入保證金		(862)	(1,306)
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數	六(十三)	(2,524,756)	(2,019,8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2,006</u>	<u>343,88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129,001)	2,093,2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64,255</u>	<u>2,771,00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35,254</u>	<u>\$ 4,864,255</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南宏



經理人：邱順建



會計主管：張智能



附件三：修訂本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章 <u>董事</u>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民國一百零七年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二條： <u>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 <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u>董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監察人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自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失效。</p>	配合民國一百零七年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二條之一： <u>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u></p>	<p>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配合民國一百零七年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三條： <u>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u> <u>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惟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召集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u> <u>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u></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惟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召集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p>	配合民國一百零七年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開會時，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開會時，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p><u>第十三條之一：</u>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本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p>	<p>無</p>	<p>配合民國一百零七年設置審計委員會</p>
<p><u>第十五條之一：</u>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u>第十五條之一：</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配合民國一百零七年設置審計委員會</p>
<p><u>第十七條：</u>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送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u>第十七條：</u>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民國一百零七年設置審計委員會</p>
<p><u>第十八條：</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最高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之分派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 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本公司屬積體電路設計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經考量本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配合未來之投資資金需求，以及本公司長期之財務規</p>	<p><u>第十八條：</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監酬勞最高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項員工酬勞之分派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本公司屬積體電路設計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經考量本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配合未來之投資資金需求，以及本公司長期之財務規</p>	<p>配合民國一百零七年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劃，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後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亦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p> <p>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以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劃，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後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亦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p> <p>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以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u>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u></p>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附件四：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四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u>財務單位應審核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進行風險評估，將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同意後辦理</u>，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u>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同意後始得辦理</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由本公司財務單位每年定期控管其營運及信用狀況並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由本公司財務單位每年定期控管其營運及信用狀況並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p>	<p>配合民國一百零七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修訂審查程序</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五、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p> <p>六、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七、背書保證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票據或相關文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p>	<p>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五、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p> <p>六、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七、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p>	
<p>第五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需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p>	<p>第五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需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p>	<p>文字修正、配合民國一百零七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修訂違規</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依情節議處。</p> <p>三、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提報董事會議處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處理程序
<p>參、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由本公司審核與評估核可後，方可為他人背書保證。</p> <p>二、本公司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三、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四、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參、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由本公司審核與評估核可後，方可為他人背書保證。</p> <p>二、本公司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三、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四、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文字修正
<p>肆、<u>本程序之生效、修訂與決議方法</u> 本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者，係指應經審計委</p>	<p>肆、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p>	配合民國一百零七年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u>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附件五：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五條：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徵信： <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審查及評估，審查事項包括：</u>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保全： <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需取得借款人同額之擔保本票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以公司為保證人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u></p> <p>三、授權範圍： <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提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同意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同意，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第五條：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之程序為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審查及評估，審查事項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需取得借款人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與借款金額相當之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p>	<p>配合民國一百零七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修訂擔保與授權相關規定</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本公司方可將本票或其他擔保品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保證人，以及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u>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同意後為之</u>，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本公司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配合民國一百零七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文意修正</p>
<p>第七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需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有違反<u>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u>，依情節議處。</p> <p>三、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p>	<p>第七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需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提報董事會議處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p>	<p>配合民國一百零七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修訂違規處理程序</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參、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該子公司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於辦理資金貸與之程序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由本公司審核與評估核可後，方可貸與他人。</p> <p>二、本公司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三、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四、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參、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該子公司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於辦理資金貸與之程序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由本公司審核與評估核可後，方可貸與他人。</p> <p>二、本公司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三、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四、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文字修正</p>
<p>肆、<u>本程序之生效、修訂與決議方法</u></p> <p><u>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本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肆、生效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配合民國一百零七年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u>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附件六：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1.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現有或預期產生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過該上限，應事先提報<u>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u>同意。</p> <p>1.2 特定用途交易：特定用途交易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5,000 萬元為限，如超出上述金額，應事先提報<u>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u>同意。</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2.1 避險性交易旨在規避風險，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五，個別契約損失以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若損失上限超過上述範圍時，需呈報總經理與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2.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個別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呈報總經理與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個別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呈報總經理與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1.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現有或預期產生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過該上限，應事先提報<u>董事會</u>核准之。</p> <p>1.2 特定用途交易：特定用途交易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5,000 萬元為限，如超出上述金額，應事先提報<u>董事會</u>核准之。</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2.1 避險性交易旨在規避風險，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五，個別契約損失以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若損失上限超過上述範圍時，需呈報總經理與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2.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個別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呈報總經理與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個別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呈報總經理與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配合民國一百零七年設置審計委員會</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p>	<p>配合民國一百零七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增訂違規處理程序</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u>計委員會；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依情節議處。</u></p>	<p>察人。</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方式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u>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報告。</u>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方式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並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配合民國一百零七年設置審計委員會</p>
<p><u>六、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本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係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配合民國一百零七年設置審計委員會</p>

附件七：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四條：資產取得或處分作業程序</p> <p>一、執行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總經理室及財務處，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或相關權責單位；金融機構之債權與衍生性商品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其他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列資產之執行單位由總經理指示專案小組負責。</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或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告</u>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一百。</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份第二條所述資產，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核決權限表核決執行，<u>若需提報董事會決議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u></p>	<p>第四條：資產取得或處分作業程序</p> <p>一、執行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總經理室及財務處，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或相關權責單位；金融機構之債權與衍生性商品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其他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列資產之執行單位由總經理指示專案小組負責。</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或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一百。</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份第二條所述資產，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核決權限表核決執行。</p> <p>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於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執行情形時，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提報董事會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配合民國一百零七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配合民國一百零七年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相關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相關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p>	<p>配合民國一百零七年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本公司需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何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本公司需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何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配合民國一百零七年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九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程序：</p>	<p>第十九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程序：</p>	<p>文字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一、子公司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事宜。而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u>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為準。</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p>	<p>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執行訂定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事宜。而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u>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為準。</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p>	
<p><u>第二十一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係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二十一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民國一百零七年設置審計委員會</p>

附件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法人名稱
董事	代表人： 葉南宏	美國聖路易市 華盛頓大學企 管碩士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長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長	22,146,604	闊德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代表人： 邱順建	台灣大學電機 工程研究所碩 士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總經理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總經理	6,184,359	前驅國際有限 公司
董事	代表人： 葉博任	英國拉夫伯諾 大學材料工程 博士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 鴻威創業投資(股)公 司董事長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 鴻威創業投資(股)公 司董事長	66,000	太陽有限公司
董事	代表人： 黃湧芳	紐約州立大學 電機所碩士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營運長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營運長	66,000	太陽有限公司
董事	代表人： 陳國忠	紐約市立大學 企管碩士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財務長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財務長	6,184,359	前驅國際有限 公司
董事	倪淑卿	空中商專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	6,308,389	
獨立 董事	陳甫彥	政治大學新聞 研究所碩士	易遊網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易遊網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0	
獨立 董事	王俊雄	美國杜蘭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學位	捷世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總經理	捷世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總經理	0	
獨立 董事	歐陽文翰	台灣大學電機 工程學士	國紹泌尿科學教育 基金會董事	國紹泌尿科學教育 基金會董事	578,688	

附錄

附錄一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6.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7.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各種積體電路。

（二）提供各種積體電路產品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三）各種矽智財之研究開發及銷售。

（四）兼營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國內外轉投資事項均由董事會決議之，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二）本公司經由董事會決議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玖億元，分為捌億玖仟萬股，得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捌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欲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平均價格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轉讓。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規定其股份無表決權者除外。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決議得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除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之議案外，主席得裁示就全部或一部之議案於臨時動議進行前，同一時間以投票方式逐案表決分別計票。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監察人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自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失效。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惟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召集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開會時，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1、 審議總經理所提下列事項：
 - 1-1. 公司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
 - 1-2. 年度預算及監督執行。
 - 1-3. 年度報告及決算。
 - 1-4. 資本增減計劃。
 - 1-5. 對外重要合約。
 - 1-6. 公司組織章程及重要業務規則。
 - 1-7.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
 - 1-8. 重大資本支出計劃。
 - 1-9. 其他提請核議事項。
 - 1-10. 對外投資或新產品線之設立或裁撤。
- 2、 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3、 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4、 總經理、財務主管及稽核主管之聘免。
- 5、 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6、 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7、 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十五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監酬勞最高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之分派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本公司屬積體電路設計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經考量本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配合未來之投資資金需求，以及本公司長期之財務規劃，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後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亦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以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

附錄二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或現場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提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股東會現場投票，表決票經全體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非本公司製發者。
- (2)以無表決權意思表示或非該議案指定之表決票投入投票箱者。
- (3)未投入投票箱者。
- (4)表決票破損、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識者。
- (5)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6)同時表示贊成與反對意思者。

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效力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示之。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之決議，得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除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之議案外，主席得裁示就全部或一部之議案於臨時動議進行前，同一時間以投票方式逐案表決分別計票。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定之，其屬同類型議案者，主席得併案處理之。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並視實際需要授權董事會修改並施行之。

附錄三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整體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與決策等。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方式或現場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選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 第五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七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非本公司依本辦法製備之選票。
(二) 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票。
(三)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 填寫非依本辦法第二條提名之被選舉人或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五) 被選舉人欄應填寫事項不全、錯誤、塗改、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夾寫其

他符號或圖文之情事者。

(六)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一條 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簽字，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基準日:107年4月7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闞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南宏	104.06.09	普通股	22,146,604	4.39%	普通股	22,146,604	4.36%
副董事長	前驅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順建	104.06.09	普通股	6,184,359	1.22%	普通股	6,184,359	1.22%
董 事	前驅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忠	104.06.09	普通股	6,184,359	1.22%	普通股	6,184,359	1.22%
董 事	太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博任	104.06.09	普通股	66,000	0.01%	普通股	66,000	0.01%
董 事	倪淑卿	104.06.09	普通股	6,308,389	1.25%	普通股	6,308,389	1.24%
獨立董事	陳志釗	104.06.09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陳甫彥	104.06.09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監察人	莫理仕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調彰	104.06.09	普通股	3,265,954	0.65%	普通股	3,265,954	0.64%
監察人	莫理仕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彩美	104.06.09	普通股	3,265,954	0.65%	普通股	3,265,954	0.64%
監察人	范沐光	104.06.09	普通股	246,394	0.05%	普通股	252,494	0.05%
合 計				38,217,700			38,223,800	

104年6月9日 發行總股份：504,951,298 股

107年4月7日 發行總股份：508,095,464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6,259,054 股，截至 107 年 4 月 7 日止持有 34,705,352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625,905 股，截至 107 年 4 月 7 日止持有 3,518,448 股